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阳镇府催告〔2024〕10号

(自然人)姓名: 许新妹

证件类型及号码: 4402271968

住所(地址): _____

因你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8月21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阳镇府罚决〔2024〕20-2号),已于2024年8月21日送达你(单位)。由于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阳镇府罚决〔2024〕20-2号)确定的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的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2.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农用地为122.64平方米,其中水浇地121.8平方米,园地0.84平方米;建设用地6.36平方米)

如对履行上述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志兵

联系电话： 0763-7805116

单位地址： 阳城镇商业大道 60 号阳城镇人民政府

阳山县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2日



受送达人： _____

年 月 日